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要點

95 年 4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9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 月 2 日國立高雄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全案修正通過、104 年 5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全案修正通過、104 年 5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全案修正通過、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全案修正通過、104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，104 年 6 月 30 日發布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為辦理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通識課程學分抵免申請，以學生入學後第一學年之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辦理，並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惟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之學生，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予抵免。
- (二)擬申請抵免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
- (三)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之學分抵免，以專業科目不得抵免通識學分為原則。

四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申請通識課程抵免，應依通識課程類別，並檢附成績單提出。
- (二)擬申請抵免科目，修習分數至少應達 65 分以上(含 65 分)，並檢附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與核心通識課程，其課程名稱與學分數須與欲抵免之科目相符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不相符時，須由負責審查之教師認定其課程內容相符後，始得申請抵免。
- (四)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，以學分少者為抵免基準。
- (五)申請抵免共同必修科目，其學分數依實際狀況抵免。申請抵免選修通識科目，外校轉本校，最高抵免 8 學分；原為本校生再次轉入本校者，至多抵免 18 學分，但在本校修習及格之通識課程不在此限。本款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共同必修類，由共同課程組組長會同開設相關課程之教師，進行審查。
- (二)選修通識類，由通識課程組組長會同開設相關課程之教師，進行審查。

六、申覆程序：

(一)學生對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結果不服者，應於收獲審查結果之次日起 10 日內填具複審申請表，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複審。

(二)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收件後 7 日內將複審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。

(三)學生對複審結果仍不服者，得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於接獲複審結果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方式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七、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，依本要點辦理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